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6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本國銀行

目 次

申報作業	1
存款業務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3
消費者保護	8
授信業務	10
風險管理	12
法令遵循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	14
網路安全	16



業務項目：申報作業

缺失
態樣

申報「本會單一申報窗口」資料，有資料錯誤之情事。

缺失
情節

未依報表填報說明申報，或填報金額錯誤，或填報內容與銀行帳載或管理報表不符。

改善
作法

- 應詳閱單一申報窗口各報表填報說明，如仍有疑義可至單一申報窗口下載「本國銀行報表業務常見問答」或 email 至該窗口信箱(ebank@feb.gov.tw)詢問，以瞭解正確之填報方式。
- 可至單一申報窗口下載「本國銀行輸入報表檢核公式」，並指定專責單位落實跨表檢核勾稽作業，並請確實依各報表之填報定義申報，以免申報錯誤。
- 應通盤檢討申報缺失發生之原因，並就申報流程及覆核程序應調整或加強之處，研提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



☀️ 業務項目：存款業務

缺 失
態 樣

對以暫借頭寸以充驗資之用，申請開立存款證明之公司籌備處有未注意審核。

缺失情節

客戶經常性透過銀行之某特定分行進行大額資金移轉，涉及提供其他分行存戶(公司籌備處)以暫借頭寸方式充作存款資金作為申請存款餘額證明之用，該特定分行允許客戶以前述方式辦理交易，未予制止，涉有配合客戶以不實資本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其他分行對前述以暫借頭寸以充驗資之用，申請開立存款證明之公司籌備處，並有未注意審核，仍予開立之情事。

改善作法

- 加強行員教育訓練，對客戶經常性移轉資金至其他存戶(公司籌備處)帳戶，應確實瞭解其交易背景及目的之合理性，如有異常情事，應婉拒受理。
- 應依財政部 88 年 9 月 13 日台財融字第 88737515 號函「金融機構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注意事項」規定注意存款證明開立前之審核，確實核對資金來源並審慎核發。
- 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辦理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查核作業，應加強注意客戶存款資金來源去向及其真實性。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缺失態樣

對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未依規定方式申報，或申報資料錯誤等情事。

缺失情節

- 符合大額通貨申報條件之交易，未納入電腦程式執行檢核（如由外幣帳戶現金存提），或櫃員未登錄電腦大額資料庫（如以現金存入其他應付款-支存備付款），或將應申報交易欄位勾選為免申報交易（如加油站存款戶之提現交易），致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者。
- 未依存戶分次存入金額（已達申報標準）逐筆申報，逕合併1筆申報。
- 將客戶實際交易金額填報錯誤。

改善作法

- 應依「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申報大額通貨交易。
- 檢視大額通報交易申報系統之篩選範圍是否周延，如有疏漏應予補強。
- 相關流程如有人工判斷作業，應加強員工（合櫃員及主管）對大額通貨交易認知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並強化覆核機制，研議增列管理性報表，以再次確認判斷無誤。
- 檢討相關申報作業流程及檢核機制，確保當日大額通貨交易均正確地傳送至申報系統。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缺失
態樣

辦理法人客戶開戶審查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辦理法人客戶開戶作業，未對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之股東，辨識實際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法人客戶開戶作業，未查證客戶之董事職權證明及公司存續證明文件是否屬合格之「註冊國代理人」出具，並留存查證紀錄，或客戶以繳交註冊年費之收據佐證公司之存續性，惟相關繳費通知及匯款單內容均顯示該筆年費所屬期間於辦理開戶時已逾存續期間，卻未徵提其他存續證明即同意客戶辦理開戶。

改善
作法

-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認客戶身分，所採取方式包括辨識客戶實際受益人，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其中客戶為法人、團體之受託人時，依同條第 7 款第 1 目規定，應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依前項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依前二項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須符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等規範所訂之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並落實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存款開戶作業。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缺失
態樣

未建立妥適客戶風險評等規則，以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之依據。

缺失
情節

- 識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未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
- 對風險評估因子權重配置欠當，無法有效識別及區隔客戶風險。
- 未建立客戶風險等級調整機制，對足資懷疑客戶有洗錢及資恐情形者，仍列為低風險，影響後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

改善
作法

- 銀行識別個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可參考「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得依據地域、職業、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往來金額、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等因素，以決定客戶風險等級。
- 另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 1.6 點建議，金融機構應將國家風險評估結果納入對自身機構風險之評估；評估客戶之行業風險時，應將國家風險評估結果所辨識出之高風險行業納入客戶風險評估之因子，並針對其弱點採取相對應之風險抵減措施(例如：辨識實質受益人、註冊真實性等)。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缺失
態樣

未完整將各項業務交易納入資訊系統偵測範圍，或對疑似洗錢、資恐及其他可疑交易表徵有未納入資訊系統檢核，或系統之檢核條件設定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未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納入系統偵測範圍，致有符合「開戶後立即有大額款項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或「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者」等可疑交易表徵未能進行查證。
- 對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有未納入資訊系統檢核。
- 檢核條件有欠妥適，如「同一客戶透過不同帳戶分散交易」之表徵，系統僅檢核「同一客戶且於同一櫃台」，對客戶透過不同櫃台交易未能檢核發現、「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之表徵，系統僅檢核同額提存之交易，對客戶非同額提存交易未能檢核發現、或對「結購大額外匯、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但其用途及資金來源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之可疑交易表徵，僅設定檢核客戶結購旅行支票及外幣匯票者，對結購大額外幣現金交易情形，則未納入。

改善
作法

應注意將各項業務納入可疑交易檢核系統偵測範圍，並參酌銀行公會所訂「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切實檢視已依銀行業務性質完整納入資訊系統之交易監控範圍，如有疏漏，須檢討修改篩選條件，以確保檢核機制之有效性。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缺失
態樣

對客戶涉及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有未確實查證，並留存相關查證紀錄。

缺失
情節

- 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雖已由系統產出檢核報表，有未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之合理性，或有具體說明查核過程及結果，或有未留存相關查證事項及查核資料。
- 對檢調機關調查所屬客戶涉及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調查案由為洗錢防制)，未查證客戶交易是否有異常，並留存相關檢視紀錄，另對該可疑交易之客戶，並未採取強化監控措施，且對後續發生之可疑交易，亦未確實查證其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是否相當，或與營業性質關連性，及其交易合理性。

改善
作法

- 應依疑似洗錢或資恐表徵情形確實查證，並具體說明交易原因、查核過程及結果，並留存相關資料，以確認是否為可疑交易，並應依規定辦理申報。
- 對檢調機關調查所屬客戶涉及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應對其帳戶及交易採取強化監控措施，且後續發生之可疑交易，應審慎確實查證，詳實揭露於監控報表，並留存相關分析判斷資料備查。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辦理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有未落實執行情事。

缺失
情節

- 未辦理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作業，或行外辦理投資風險屬性評估結果未經客戶確認，即受理其申購金融商品。
- 重新辦理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表與上次填寫有明顯差異者，有未再次向客戶確認
- 風險屬性評估之人員與對客戶從事推介之人員有為同一人。

改善
作法

- 受理客戶申購金融商品前，應先辦理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並經客戶確認評估結果，以避免產生金融消費爭議。
- 重新辦理客戶風險屬性評估結果如與原風險屬性有不一致情形，應分析差異原因，並建立再確認機制，以覈實反映客戶之風險屬性及風險承擔意願。
- 為避免不當推介及建立受託投資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應確實遵循「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13 條規定，辦理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人員與對客戶從事推介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且應有事後監控機制，例如由辦理人員以外之第三人確認或對客戶作抽樣調查。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辦理網路銀行交易管理作業，有未建立妥適控管或檢核機制。

缺失情節

- 僅就客戶利用行內理專電腦辦理交易者設有管控措施，對於非營業時間使用行內公用電腦辦理基金交易、或利用行員（非理專）電腦辦理基金交易、或理專與客戶透過非行內電腦從事網路基金交易，其 IP 位址相同等異常情形，未建立控管或檢核機制。
- 受理網路銀行客戶申請以電子郵件寄發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有多位客戶留存同一手機號碼或同一電子郵件信箱，並未確認客戶留存非本人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之原因，以及未建立監控機制。
- 受理多位理財客戶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對申請書上約定轉帳帳號均為同一帳號，轉帳帳號書寫筆跡相似，立約人簽名與理專人員簽名之書寫筆跡亦有相似等異常情形，有未確實審核即准予辦理者、或有理專與客戶或同一理專所屬不同客戶於短期間使用相同行外 IP 進行基金交易之異常情事，並未建立檢核機制及即時照會確認機制，以瞭解原因並防範行員代客交易。

改善作法

- 應建立客戶使用行內公用區或行員電腦辦理網路銀行交易之監控機制，及交易即時確認或通知機制，以防止行員代客操作。
- 對於客戶透過網路銀行交易，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並建立客戶網路交易檢核機制，如有異常特殊情形，應即瞭解原因，必要時應洽客戶確認交易。
- 應加強宣導，禁止行員代客戶從事交易，並列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
態樣

主辦或參貸專案型融資聯貸授信案，徵授信、審核、貸後管理及風險控管有欠妥當。

缺失
情節

- 未確實分析借戶財務及資金缺口，並覈實評估履約及償債還款能力。
- 對撥貸所檢附交易文件之合理或真實性及資金流向未詳加查證。
- 貸放後未控管工程興建進度，另對聯貸合約規定應辦理事項未予列管追蹤。
- 貸放後借戶已有諸多媒體負面資訊，未立即進行評估及採取因應措施。

改善
作法

- 應對專案融資之各項風險評估、融資架構安排、財務規劃及風險控管機制等，制定內部管理規範。
- 強化對授信戶之瞭解，並詳實評估財務報表之合理及真實性；另參貸行應獨立辦理徵信調查及貸放管理，不應過度依賴主辦行(管理行)之徵信報告及貸後管理報告。
- 加強控管放款資金撥貸作業，並確實審核交易文件。
- 應建立控管機制，確實追蹤興建進度及聯貸合約規定事項之執行情形，並強化覆審作業。
- 應審慎評估負面或異常資訊對債權之影響，確實掌握授信戶實際財業務狀況。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
態樣

申請開發國內信用狀動用專案貸款額度或一般短放額度，未注意查證交易真實性，嗣後貸款資金流入借戶負責人或其配偶之帳戶。

缺失
情節

- 未確實查證所徵採購合約及單據真實性，如：採購合約之代表簽署人為借戶公司之董事或疑似人頭戶情形。
- 未瞭解主要交易對象並追蹤交易行為與掌握還款來源，如：進貨廠商非主要裝備製造廠商，且對於營業地址相同、匯款代理人為同一人、公司負責人相同或過去年度未曾往來廠商等交易，未確實查證交易真實性。

改善
作法

- 應檢討徵審作業，確實查證及審視借戶所提供採購合約、交易相對人身分、銷貨發票及交易單據內容真實性及合理性。
- 應加強瞭解借戶主要交易對象並追蹤交易行為、資金流向與掌握還款來源。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失
態樣

辦理線上小額信貸申請業務，未對不同借戶透過相同 IP 申辦案件建立檢核機制。

缺失
情節

- 未對不同借戶透過相同 IP 申辦小額信貸案件建立檢核機制，不利瞭解案件來源並控管是否為詐貸或由代辦公司代為申辦之風險。

改善
作法

- 應對不同借戶透過相同 IP 申辦小額信貸業務建立檢核機制，並納入系統監控，並嚴格禁止行員持客戶資料代為線上辦理業務，以杜絕弊端及糾紛。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失
態樣

有由未具備業務人員資格條件者辦理外匯業務或進行招攬金融商品業務。

缺失
情節

- 未具備外匯業務執照或相關資格者，辦理外匯業務情形，核與「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
- 未取得信託相關證照或未向信託公會辦妥業務員登錄，即招攬基金業務者，核與「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非經登錄，不得執行職務...」規定不符。
- 未具保險證照，或未向保險公會辦妥業務員登錄，即招攬保險業務者，核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規定不符。

改善
作法

- 應建立業務人員相關證照及經歷等資格條件之控管機制，並確實依規定由具備資格條件之人員辦理相關業務。
- 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將上述情事納入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之範圍。



✪ 業務項目：衍生性金融商品

缺失態樣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沖抵交易，未由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評估其整體沖抵損失狀況，且尚無此類交易之管理報表。

缺失情節

-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對客戶交易到期或提前終止時，有以新交易所收取權利金沖抵原交易應支付之款項，未由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評估其整體沖抵損失狀況，且尚無此類交易之管理報表，風險管理機制有欠嚴謹。

改善作法

應依本會銀行局 102 年 3 月 12 日銀局(外)字第 10250000540 號函規定，對承作新交易以支付原交易損失之相關交易，應經其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評估該客戶信用及損失狀況，且於確認該客戶仍有足夠風險額度或整體信用風險無虞後，方得承作新交易，銀行亦應依其內部規範執行評核程序，並於交易文件上載明沖抵之情形。



業務項目：衍生性金融商品

缺失
態樣

海外分行承作陸資企業 TRF 案件，未加強徵授信風險控管措施，致發生鉅額呆帳損失。

缺失情節

- 銀行為拓展衍生性商品業務，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新戶獎金辦法，鼓勵法金業務人員及金融行銷業務人員協助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惟海外分行集中承作陸資企業 TRF 案件，未加強風險控管措施，如：未辦理大陸地區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資料查詢、徵提文件欠完備、催收作業由業務人員兼辦，未設置催收紀錄及控管催收進度等情形。

改善作法

- 應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於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落實管理。
- 應請檢討海外分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案件之徵審作業程序，督導海外分行落實客戶 KYC 作業，並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



☀ 業務項目：網路安全

缺
態
失
樣

對主機(含資料庫)系統安全參數設定欠妥，不利系統安全。

缺
失
情
節

- 各類主機及資料庫之作業系統重要參數，有未於內部規範明訂，或未訂定系統安全參數檢核清單(如：密碼原則、稽核原則、網路及通訊埠開啟原則)以供作業遵循。
- 對系統參數之設定，有未配合內規修訂予以調整，或訂定系統安全參數檢核清單，惟未定期辦理檢視，且部分系統安全參數設定亦有欠妥適，如：對使用者帳號密碼連續錯誤3次遭鎖定，5分鐘後帳號自動解鎖等。

改
善
作
法

- 應請對系統提供之重要安全參數，妥適評估其對資訊安全之影響性及設定之可行性後明確規範，並應確實依所訂內規落實管理。
- 應全面清查系統安全參數設定情形，並定期檢視設定是否妥適。



✓ 業務項目：網路安全

缺失態樣

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對異常申請未建立管理機制，不利防杜人頭帳戶。

缺失情節

對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管理，系統未建置妥善資料檢核措施或其他人工審核程序，致有下列異常情形：

- 有不同客戶留存相同通訊方式之異常情形，如：非屬家人關係之不同客戶，以相同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申請開戶。
- 客戶之基本資料有不合理者，如：「收入及資產最主要來源」鍵入「薪資匯入」，惟「公司名稱」為空值或「無」；客戶職業別欄位為空值；行動電話欄位為「空值」或「0000000000」等。
- 對多人使用同一 IP 位址申請開戶，未查明是否異常。

改善作法

- 應落實執行數位存款帳戶之開戶審查作業，並就各類型異常開戶態樣，建立異常申請之管控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



✓ 業務項目：網路安全

缺失態樣

對 SWIFT 應用系統安全設計及變更管理欠妥，不利系統安全。

缺失情節

- 對 SWIFT 系統架構設計及存取權限控管欠妥，如：收集電文資料儲存於 SWIFT 系統伺服器之磁碟目錄且未管制存取權限，允許多數人員均具有修改權限，易遭駭客竄改利用。
- 未建立妥適之應用系統程式變更管理程序並留存完整稽核軌跡，如：未因應 SWIFT 系統之特殊性訂定標準程式更新程序；對所下載之應用程式未建立覆核機制；應用程式變更歷程未留存完整稽核軌跡；未定期檢視 SWIFT 系統及檔案之完整性。

改善作法

- 應檢討 SWIFT 系統安全架構，避免將電文資料儲存於伺服器中，並對伺服器中重要檔案存取權限進行妥適控管。
- 應對 SWIFT 系統程式變更作業建立管理機制，留存完整稽核軌跡，並定期檢視系統及檔案之完整性，以確保程式安全性及正確性。